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2799號

債 權 人 李家淳

債 務 人 石育玲

債 務 人 呂紹陽

債 務 人 葉宸維

債 務 人 葉韋欏

債 務 人 張來春

債 務 人 莊育城

債 務 人 曾培恩

債 務 人 林奕誠

債 務 人 謝婉均

債 務 人 李傑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智晟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勤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、祥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明豫有限公司、星陽貨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該數公司分別址設臺北市中山區、臺中市北屯區、苗栗縣苗栗市、桃園市桃園區及桃園市中壢區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應為臺灣臺北、苗栗及桃園

01 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2 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柯志龍